一声不吭就上路,闹剧该收场了

共享单车抢市场,不能靠野蛮"占位"

继11日ofo相关负责人首度发声,就小黄车在泰安多次"快闪"一事向泰安主管部门及市民和用户致歉后,12日下午,该负责人再度发声,承诺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不会再向泰安市场投放单车。"我们会按照泰安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与政府部门对接。"12日下午,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和泰安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联合发布了致泰安市民的一封信,称ofo单车公司未依法报备核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属于违法行为。



小黄车玩"快闪"

本报记者 张伟

"想先试运营再做方案 未料刚投放就被清理"

9日晚10时许,千余辆小黄车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泰安街头投放,一石激起千层浪。一边是泰安住建部门联合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上街摸排清收,另一边是ofo工作人员连夜再次投放。不少市民质疑称,泰安小黄车咋就敢和执法部门对着干?针对这些疑问,12日,ofo公司负责泰安地区业务的运营经理陈奕款对齐鲁晚报记者进行了回应。

"目前小黄车在泰安还是 试运营阶段,当初我们想采取 这样的方式,利用后台大数据 和其他技术手段,做出一套符合 泰安实际情况的方案,再拿到城 市主管部门面前。没承想,小黄 车在投放后不久,就被城市管理 部门收走了。"陈奕款说,在前后 投放环节上,相关工作人员没有 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上报,导 致出现了后期再投放。

"10日下午,在投放完第一 批小黄车之后,泰安下起了阵 雨,工作人员没有上街查看小黄 车试运营情况,直到晚上,发现 各投放点车辆较少,于是进行了 再次投放。"陈奕款说,小黄车不 能占用盲道、绿化带和机动车 道,放置在人行道上的小黄车也 不能影响行人正常通行。"在试 运营期间,我们并没有收到影响 市民通行的反馈,市民骑走之后 再停下,有可能没有遵循相关停 放原则。"陈奕款称,"我们之前 不太了解入驻泰安的流程,也不 知道政府的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这才造成了小黄车在投放后给 城市管理带来一些问题。"

投放的2000辆小黄车 已被清理1789辆

泰安小黄车的投放,经媒 体报道后引起了广泛关注,ofo 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也认识到了 问题的严重性。11日下午,陈奕 款从天津赶过来,着手处理泰 安小黄车投放的相关问题,并 与主管部门进行了第一次对 接。"我们已连夜制订方案计 划,与住建部门工作人员进行 了沟通。"陈奕款说,由于出行 匆忙,相关材料没有携带,被执 法部门证据保全的小黄车,还 没法进行处理。"小黄车进泰 安,就是为了给市民提供便捷 的出行服务,线下业务团队采 取的这种方式引起了公司的高 度重视,所以连夜制订针对泰 安的运营管理方案和泰安市共 享单车入驻申请方案。"

陈奕款称,据他了解,他们

公司在泰安先后进行了两次投放,在泰安大润发门口第三次投放,相关情况他不是很清楚,如果真有,也不是公司授意的,他们还需要进一步调查。"我们总共在泰安投放了2000辆左右。"陈奕款表示,未经泰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公司不会再向泰安市场投放单车。

陈奕款说,被市民骑走的小黄车,他们并不会强制收走,如果在路上看到零散的小黄车,也会有工作人员进行规范车,也会有工作人员进行规范得不是很到位,下一步,我们会按照泰安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与政府部门对接,让小黄车以合法身份,光明正大地出现在泰城街头。"齐鲁晚报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目前,执法人员在市级31条道路上证据保全了小黄车1789辆。

未经报备核准就进入 会带来潜在隐患

12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和泰安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联合发布了致市民的一封信,回应近几日ofo单车公司未经泰安市有关部门报备核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一事。

该通报称ofo单车公司严 重违反泰安城市管理的相关的明。通报称,4月9日夜间-4月 10日凌晨,ofo单车公司未经 安占有关部门报备核准,擅 安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营利性经 营活动。4月10日上午,泰 官理部门依法对ofo共享 车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证 车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证据 处,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证据 保全。4月10日晚10时,该公 保全。4月10日晚10时,该公 严重违反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山东省住建厅《关于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的指导意见》(鲁建城【2013】69号)的精神,按照"政府引导、群众参与、公司运作、规范经营,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共享单车和城市公共自行车需经当地政府报备核准后,方可投入运行。目前,泰安市对共享单车持开放、接纳的态度,正在对共享单车和城市公共自行车运行等相关工作积极推进。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198号令)第二十七 条之有关规定,ofo单车公司未 依法报备核准,擅自占用城市 道路,属于违法行为。共享单车 属于新兴事物,其投放运营涉 及规划布局、交通安全、市容秩 序以及资金风险等一系列客观 问题。如未经报备核准,由共享 单车公司单方运营,易造成监 管缺失,并带来潜在的隐患和 不便。下一步,泰安将根据实际 情况,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研 究完善相关运行机制,逐步引 导建立符合泰安山城一体特点 的公共自行车系统,更好地满 足广大市民出行需要。



12日,在青岛市北区镇江北路,一位男子在人行道上骑"小黄车"。 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

青岛正起草单车管理办法

本报青岛4月12日讯 (记者 赵波) 3月下旬开 始,青岛的街头巷尾突然冒出 很多"小黄车",原来全球最大 的共享单车品牌ofo率先在青 岛市南香港中路、市北CBD、 市北家乐福、海信广场、银座、 黄岛区等地区投放2000辆,如 今这些小黄车数量已经接近 20000辆,并且覆盖了青岛市 内6区。ofo的"小黄车"来青 后,酷骑的"小绿车"也来了, 目前酷骑在青岛投放共享单 车数量为17000辆,青岛市场 上还有交运投放的上千辆"公 共租赁自行车",青岛的共享 单车市场上可谓"三国杀",一 片竞争的火海。

但是这些共享单车运行管不月以来,却带来了了车车少年车人的难题。不少共享单车放的问题更为突出,骑行者往往随更为突出,骑行者在路边。时就将自行车扔在路边。时,在五四广场就有一辆"共

享单车"被挂在了树上,引来很多市民围观,损害了城市形象。清明节假日期间,青岛城管部门就在八大关及其周边的景点附近查获110余辆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

共享单车的运营到底需来事业之营到底需要审批?需要哪些单车的运营到底需要哪些单年了12日,共享员称,对是一位工作人员称,还是工商的事,价格是物产了是城管的事,而秩序又是城管的多个部门,到底高等。时处需要研究,但日前青岛已

经成立由交通委、公安、城管等多个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 号经开始起草共享单车的管理办法。城管等执法部门已经 理办法。城管等执法部门已经 采取宣传引导、规劝约谈、暂 扣存放等规范措施。

"我们曾经了解了共享单 车的运作模式,其实像这些运 营公司,并不仅仅是他们宣传 的为了推广绿色低碳出行,这 背后涉及很多资本运作,一旦 发生平台跑路,也将给社会带 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另外我们 分析了现在的使用人群发现, 骑行者大部分是学生和年轻人 士,并不是多数群体,青岛坡道 多的地形特殊性决定了共享单 车在青岛市内三区难有大的发 展,但是在城阳、黄岛、蓝色硅 谷这些有条件的区域可以实 行。"这位工作人员分析认为, 青岛的公共交通比较发达,又 没有单独的非机动车专用道, 考虑到青岛原有的城市形象, 不建议在市区推广。

"规范管理已是大势所趋"

本报记者 张泰来 实习生 张瑶

 企业,入驻之前要进行必要的 门槛把关。对于想要入驻济南 的共享单车企业在企业资质、 运营管理、技术条件等方面做 了明确的规定。

险、人身意外险等保险;建立车辆维保服务制度,配备专门的团队,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保,定期检修,及时更新淘汰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车辆等具体标准。

此外,3月24日,作为发展共享单车最早的城市之一的上海,就《共享自行车服务规范》《共享自行车技术条件第1部分:自行车》等标准征求意见。

在征求意见稿中,上海对于共享单车明确了三年强制报废期,规定必须按照投入车辆总数以不低于5%的比例配备车辆维保人员等。